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陳信賢

相　對　人　吳宗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對相對人吳宗儒發民事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訂有明文；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5條所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就不動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72條規定，應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又本件不動產所在地均位在屏東縣南州鄉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蔡麗秋